

编号 4102002025TJ0000037

规划条件通知书

北城市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盖章）

日期 2025年11月06日

宗地编号：___

详细位置		开封市一大街以东、北外环路以南 XQ0501-01 地块					
规划依据		开封新区启动区 XQ0501 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					
用地性质		070102-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兼容性规定		商业建筑面积占计容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10.0%					
用地面积 (m ²)		38058.33					
土地开发 利用强度	容积率	≥1.0 且 ≤1.9					
	建筑密度 (%)	≤30.0					
	绿地率 (%)	≥35.0					
	建筑高度 (m)	≤24~60 (高层建筑临一大街布置)					
建筑控制 要求	退让 道路 红线	方位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道路名称	无	无	一大街	北外环路	
		建筑 高度	H ≤ 60.00m			≥25.0m	≥55.0m
			m < H ≤ m				
			m < H ≤ m				
			m < H ≤ m				
			m < H ≤ m				
	H > m						
	地下空间退让 距离 (m)			25.00	55.00		
	建筑及地下空间退让 道路交叉口距离 (m)	道路交叉口四周建筑后退道路切角的距离， 应按较高等级道路退线要求执行。					
建筑退相邻地界 要求	按照《开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 行。						
地下空间退相邻地界 要求	规划地下建筑物和地下附属设施退让用地边 界的距离不得小于 5.0 米，且不得小于地下 建筑物深度 (自室外地坪至地下建筑物底板 地面距离) 的 0.7 倍，有特殊要求的应按相 关要求执行。						
道路交通 设施设置 要求	出入口 方位	西 (一大街)					
	禁止机动车开口 规定	见附图二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 标准	按照《开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 行。					
	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 标准	按照《开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 行。					
公共服务设施配建要求		1. 地块应配建社区综合服务用房一处，建筑 面积不小于 300 平方米。 2. 地块应配建老 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 | | | |
|----------|-------------------------------|---|--|
| | | 1110 平方米。3.地块应配建社区卫生服务站一处, 建筑面积不小于 240 平方米。4. 地块应配建文化活动站一处, 建筑面积不小于 1200 平方米。5.地块应配建农贸市场一处, 建筑面积不小于 2000 平方米。6.地块应配建托育机构一处, 建筑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米。7.地块应配建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含老年人户外活动场地)一处, 用地面积不少于 750 平方米。8.地块内应配建用地面积 450 平方米的儿童、老年人活动场地, 并应配建室外健身器械若干。9.地块应按照建筑面积不小于 30 平方米/百户且不应小于 200 平方米的标准配建便利店。 | |
| | 市政基础设施配建要求 | 地块内配建开闭所一处。 | |
| 指导性内容 | 公共开放空间控制要求 | 集中绿地不得小于 1.0m ² /人。 | |
| | 建筑形式与风格 | 应体现简约、明快的建筑风格, 外在古典、内在时尚。建筑屋顶宜采用坡屋顶形式。 | |
| | 建筑色彩 | 建筑主色调采用土黄色系。建筑色彩不宜超过三种, 整体上应协调统一。 | |
| | 其他 | 注重一大街沿线景观的塑造, 处理好环境与道路及景观绿带的关系, 注重开敞空间的营造。 | |
| 补充内容 | 建筑间距控制要求 | 满足建筑间的防火间距和日照要求, 并按相关规范退让。 | |
| | 地下空间控制要求 | 使用功能 | |
| | | 地下空间最大投影面积 (m ²) | |
| | | 地下空间建筑面积 (m ²) | |
| | | 开发层数 | |
| | | 开发深度 | |
| | 场地竖向设计要求 | 场地设计标高应结合现状地形及周边城市道路、相邻地块场地的标高、城市竖向规划确定。 | |
| | 历史文化保护要求 | 无 | |
| | 河湖水面控制要求 | 无 | |
| | 海绵城市相关要求 | 按照市海绵办城市建设规划管理相关要求, 除市海绵办确定的豁免项目, 本次规划范围内的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按不得小于 80.0%控制。 | |
| 防灾设施配置要求 | 涉及消防、抗震、安全方面应满足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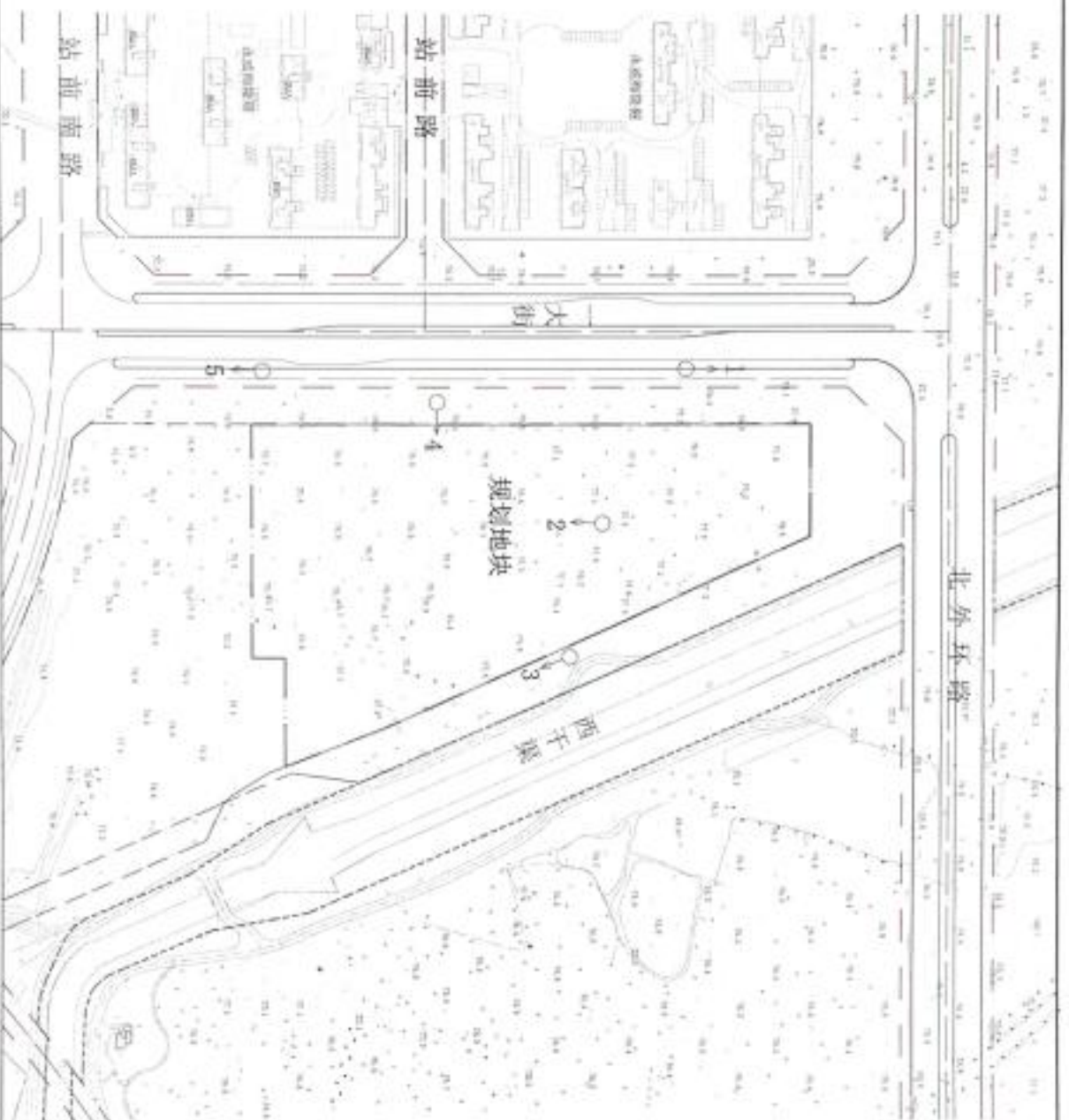
| | |
|--|-----------------------------|
| 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 涉及环保方面应满足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 |
| 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军事设施及国家安全设施防护要求 | 地块内所有建筑及构筑物高度应满足《军用机场净空规定》。 |
| 城镇对外交通设施相关要求 | 无 |
| 其他事项 | |
| <p>1.机动车停车应充分利用地下空间，严格限制地面停放机动车，居住项目地面停车泊位数占泊位总数的比例不应超过 10.0%。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充电设施、及地块内配套设施的停车要求按《开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2.容积率按照《开封市建设项目容积率计算规则》文件进行计算。 3.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需满足《开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因文物保护、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综合交通影响、环境保护、公共利益等特殊原因无法满足《开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在符合详细规划的情况下，并经专家和相关部门论证后，由市自然资源部门研究确定。 4.规划地块周边现状实际情况与图示不符处，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阶段需补测完善。 5.本通知书包含附图一、附图二，附图是对通知书的补充说明。</p> | |

注：无相关内容填无

1.《规划条件通知书》是对建设项目用地提出的规划建设要求，是开展规划设计方案编制及审查、规划许可、规划核实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2.线性交通基础设施工程用地以及地下空间用地规划条件核定内容前表无对应内容栏的，可以在其他事项栏中分类填写；《规划条件通知书》应附相关附图，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规定附图格式。

3.《规划条件通知书》中约定的其他事项，应遵从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和规定。



现场拍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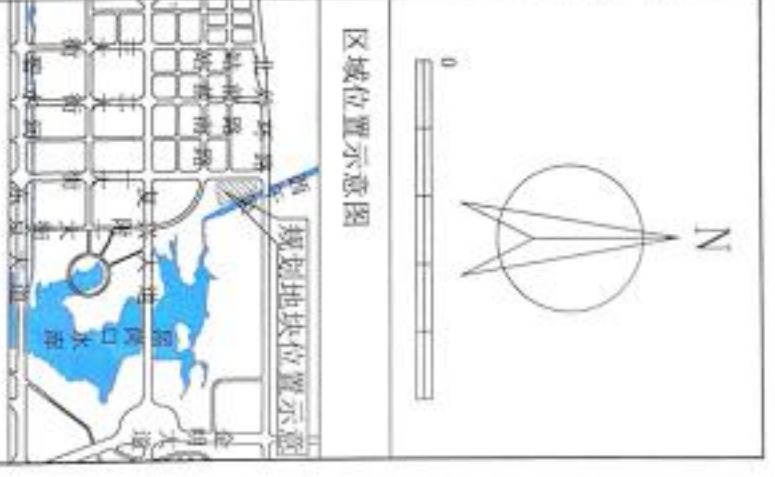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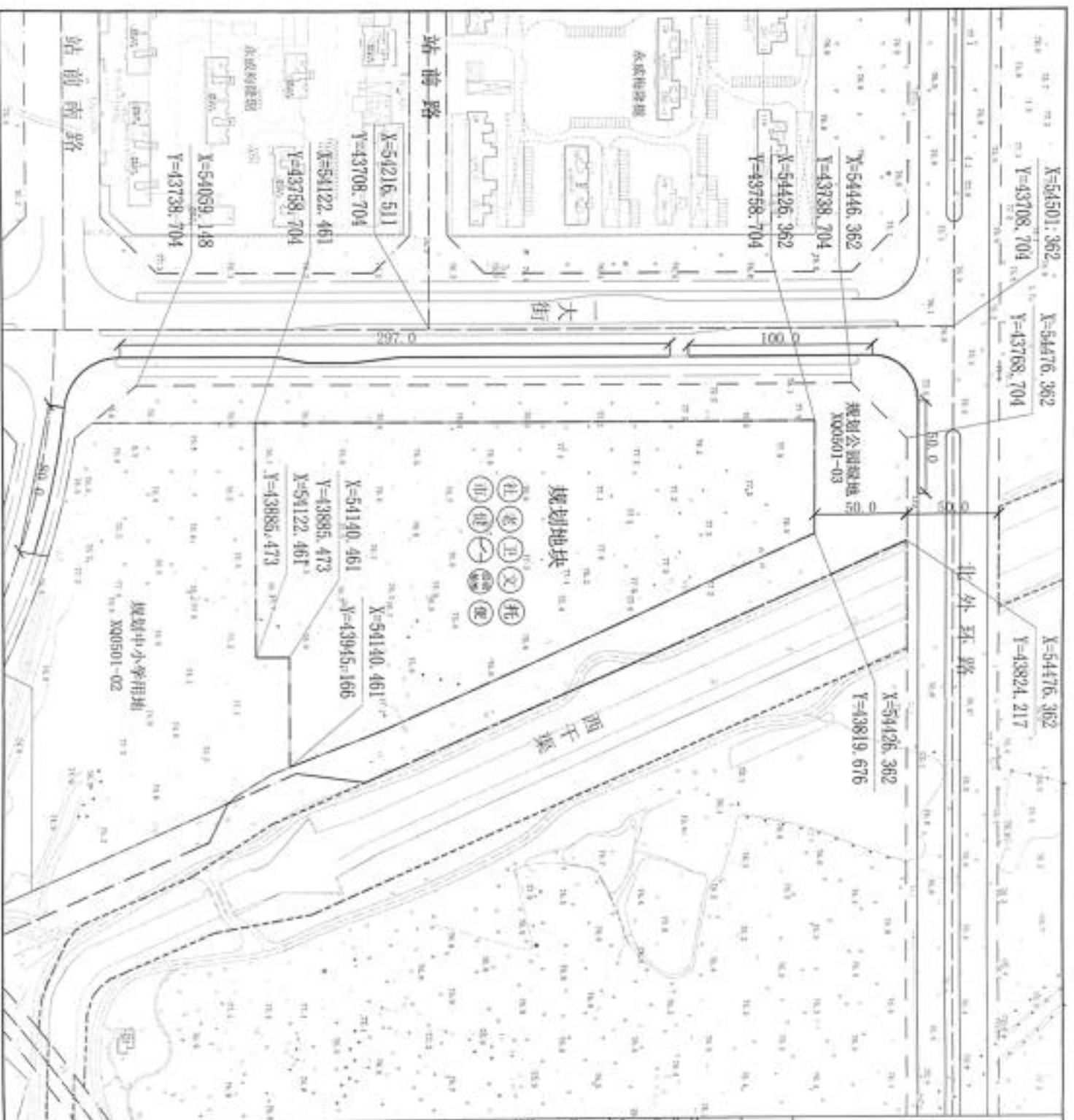
说明

- 1、规划地块位于开封新区东北部，北外环路以南，一大街以东，X00501街坊内。
- 2、规划地块内现状为空地。

图例



41020002025TJ00000037
规划条件通知书附图一



- 图例
- | | | | |
|--|---------|--|--------|
| | 路 | | 社区卫生服 |
| | 道路中心线 | | 文化活动站 |
| | 道路红线 | | 托儿所 |
| | 规划用地边界线 | | 农贸市场 |
| | 城市红线 | | 室外健身场地 |
| | 城市绿线 | | 开闭所 |
| | 静止机动车 | | 儿童、老年 |
| | 开口地段 | | 社区综合服 |
| | 社区综合服 | | 公用服 |
| | 公用服 | | 便利店 |
| | 社区中心 | | |

4102002025TJ0000037
规划条件通知书附图二